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舒华英先生、职工监事郭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，两位监事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。辞职后，舒华英先生将在公司担任顾问职务，郭锋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公司及监事会对舒华英先生、郭锋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舒华英先生、郭锋先生原定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（至2025年5月19日止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舒华英先生、郭锋先生及其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舒华英先生、郭锋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辞职报告自补选新的监事后方能生效。

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段泽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（候选人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由于舒华英先生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同时担任监事会主席，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尽快召开监事会选出新任监事会主席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组织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，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，同意推选郭成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职

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4月24日

附件一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

段泽君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84年10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2010年参加工作，历任安徽省界首市团委副书记、乡镇党委副书记、规划局副局长、市委办副主任、美丽乡村建设办公室主任；公司参股公司安徽快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董事长、总经理。2022年10月起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高级总监。

段泽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附件二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郭成峰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3年5月出生，中专学历，中共党员。历任安徽南都贸易有限公司监察部经理、监察总监、审计监察部总监，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监。现任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高级总监、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，同时任安徽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

郭成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